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向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2018年11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以原值为31,937,280.00元的部分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3,18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为增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二、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以原值为31,937,280.00元的部分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3,18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中实上庄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中实上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会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8-103)。

三、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素制药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2年。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与贷款方沟通,拟变更贷款主体,由四环医药为主体向昆仑信托继续申请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期限均不变,即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原担保方式不变,即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根据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18-1-0661-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9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8,991万元。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该笔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的规定,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8-104)。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周日)—2018年12月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周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周一)15:00结束。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周一)。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以原值为31,937,280.00元的部分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3,18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为增信提供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以原值为31,937,280.00元的部分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3,18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为增信提供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主营业务收入:0元

利润总额:-98.96元

净 利 润:-98.96元

以下为平安租赁截至2018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83,692,401.76元

净 资 产:765,321,674.48元

主营业务收入:20,737,111.37元

利润总额:20,423,698.27元

净 利 润:15,321,777.44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31,937,280.00元

四、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期限:不超过1,180万元

6.租赁期限:2年

7.租金支付方式:季付。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的影响

本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和华素制药沧州新区建设,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上述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素制药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与贷款方沟通,拟变更贷款主体,由四环医药为主体向昆仑信托继续申请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期限均不变,即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原担保方式不变,即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根据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18-1-0661-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9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8,991万元。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该笔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该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的规定,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8-103)。

三、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素制药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2年。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与贷款方沟通,拟变更贷款主体,由四环医药为主体向昆仑信托继续申请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期限均不变,即授信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原担保方式不变,即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根据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18-1-0661-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9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8,991万元。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中实上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会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8-104)。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周日)—2018年12月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周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周一)15:00结束。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周一)。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中实上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以原值为31,937,280.00元的部分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3,18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实上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会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8-103)。

三、关于变更贷款主体,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7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